

# 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六日訂定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為配合交通部與相關機關組織法規修正，本要點部分單位及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權責事項，亦應一併修正變更或予以增加、刪除，爰修正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部組織改造增減單位、部分單位及所屬機關之名稱及權責事項變更，爰修正本要點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七點、十八點、二十點、三十一點、三十二點、三十三點、三十四點、三十五點及三十七點)
-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更名為農業部，爰修正本要點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三、有關參與天然災害成立中央應變中心本部指定之專責人員，修正為二級以上開設時，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由技監、參事、司(處)長以上人員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擔任，三級開設時由綜合規劃司簡任人員擔任。(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 四、配合本部中央氣象局及觀光局升格為中央氣象署及觀光署，修正其旨揭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相關規定，於擬訂過程得會商複式通報輔助窗口。(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
- 五、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令訂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停止適用。(修正規定第三十八點)